## 

**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高精密测量实训室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台州市椒江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6

[第四章 评标 3](#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7](#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招标公告**

##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就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高精密测量实训室设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TZ-2025-TZ0604

项目名称：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高精密测量实训室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高精密测量实训室设备） | 1 | 批 | 90 | 90 |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名 称：　台州市椒江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金路5号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1356682936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018585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101号华中大厦2单元2003室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601313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601313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1.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电子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879692120@qq.com**  4.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 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0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货物类”计取（低于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2 | 实质性条款（如有）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主要性能参数（如有）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供的，在项目验收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如以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的（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为项目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7 |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 18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 19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6.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故，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全部来自中小企业（如非提供自产货物的，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是否来源于中小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提供关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6）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8.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附件8）

（2）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2.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章评标”相关评分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0）；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1）；
2.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三）**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精度三坐标测量系统 | 1 | 套 |
| 2 | 三坐标教学仿真平台 | 30 | 节点 |
| 3 | 冷干机+过滤器 | 1 | 套 |
| 4 | 除湿机 | 1 | 台 |
| 5 | 稳压电源 | 1 | 套 |
| 6 | 教学与培训 | 1 | 项 |
| 7 | 实训室文化墙 | 1 | 项 |

**二、具体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件名称** | **数量**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高精度三坐标测量系统（核心产品） | 1套 | **一、主机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行程：X≥800mm、Y≥1000mm、Z≥600mm。  2.机器精度：按ISO-10360标准，示值精度：MPE\_E≤(2.3+3.3L/1000)μm；探测精度：MPE\_P ≤2.5μm  3.工作台承重：≥500kg。  4.设备重量：≤ 1074kg。  5.动态性能：3D运动速度(mm/s)　≥520；3D运动加速度(mm/s2) ≥1732  6.控制模式：CNC三坐标  7.★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有先进的技术能力和核心部件的完全知识产权，投标设备的主机框架、控制系统、测头系统、软件系统均为制造商自主研发生产，无二次组装/集成/贴牌；主机、控制系统、测头系统、软件系统，都为同一品牌开发研制，（投标时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要求采用全合金铝精密三角梁框架结构，且采用表面阳极化挤压合金铝制造工艺，具备良好的刚性，能够整机的重心，提高测量的精度和运动稳定性。(需提供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要求采用移动桥式结构，设备整体结构方便使用者操作，Y向导轨与工作台齐平，方便使用者对工件底部的测量；Y轴导轨是直接加工在工作台内的整体燕尾导轨，导轨与花岗岩工作台一体，保证测量机高精度高稳定性。(需提供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要求三轴均采用同步带驱动，结构紧凑、不打滑、速度快、噪音低、易维护。  4.★要求三轴均采用高分辨率镀金金属光栅尺，光栅系统分辨率≤0.078μm，并采用弹性安装方式，一端固定，另一端可岁温度变化自由伸缩。。  5.要求三轴均采用空气轴承，完全消除摩擦力和磨损的影响，对灰尘具备不敏感性。  6.要求采用线性温度补偿技术，在外部温度波动时确保机器的测量精度。  **三、机器控制要求**  1.要求带有三轴联动功能的便携式操纵盒,单摇杆结构，可以与测量软件实现通讯。  2.要求具备飞行特，能够减少运动中的停顿和拐角，从而确保测量机的工作效率及运行的稳定性。  3.要求控制系统应具有各种紧急保护功能，含测头防撞保护、停电延时保护、电压波动保护、误操作保护等。  **四、测头系统要求：**  1.▲自动旋转测座：A旋转角：-115°至+90°，B摇动角：±180º，步距≤5 º，空间旋转位置≥3000个位置。  2.测头选择：触发测头由测头体和吸盘两部分组成，不需重复校验就可手动或自动更换吸盘，更换精度可保证小于等于2µm。使用通用M8螺纹连接，可适用于现有的大部分的手动或自动测座。可提供从0.055 N到0.10N之间不同的标定探测力的吸盘。  **五、测量软件要求：**  1.▲要求能够直接从CAD中提取几何特征的名义值。通过点击工件模型即可完成编程，简单便捷，且能消除人工输入错误或者对图纸的理解错误。  2.要求具备基本扫描功能，支持多种已知特征的扫描测量方式，高效获得超高精准检测数据，可进行圆、圆柱、直线等扫描测量。  3.无需打开对话框，只要在CAD特征上单击，即可快速创建自动特征。  4.★具备三维模型导入功能并具备三维模型导出功能(导入导出的格式包含IGES、STEP格式)；  5.★测量软件的编程窗口必须含有可编辑命令模式和简要命令使用模式。软件具有丰富高级编程指令，包括：赋值、条件语句(If…else)、循环、函数等高级编程指令，便于开展研发工作。  6.要求能够提供测头路径动画,利用动态的测量机模型，基于工件和夹具CAD自动检查测头碰撞。  7.要求可以对CAD实施镜像、加层、移除、隐藏、更改实体，或者添加网格等操作。  8.具备“一键式”自动创建手动/自动坐标系。  9.能够实现3D智能安全区域的编程功能。  10.要求能够基于已测定的尺寸和特征，可执行程序中指定的任意部分尺寸，以快速实现某部分特征的复检或抽检。  11.要求提供了功能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包括：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复杂曲面的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位置度的评价：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轴度、同心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  12.要求具备10种默认类型的检测报告及定制报告功能，能够满足各层次用户对测量报告的需求。  13.★要求能够提供 3D 可视化的逼真实验室环境，进而营造一个逼真的测量机环境。用户对零件进行编程，宛如在真实的测量机上操作一样。用户可以利用现有的计量软件，在一个模拟真实测量机的虚拟机上进行操作。脱机编程变为在线编程。  14.★基于独立的 I++ DME 界面。可以作为 I++ 服务器和机器在同一软件包中运行，独立于计量软件。I++测量仿真软件可以与各种支持 I++ 协议的计量软件（I++ 客户端）搭配使用。因此可避免同一工件采用多个程序、增加编程量、程序冗余和结果的不兼容性。  15.碰撞监控：识别以下部件之间的碰撞：测头系统、零件、夹具、转台和测头更换架。  16.★CAD 导入：以不同的 CAD 格式导入部件、夹具、测头等，要求导入的CAD模型的格式至少包含IGP、IGES、STEP、STL、VRML、3DS。（要求提供功能性截图，能够看到CAD格式导入式界面，否则不得分）  17.★可生成3D PDF动画  18.★软件需为正版软件，提供原厂商正版软件承诺书，加盖原厂商公章。  **六、其他要求**  1.教育及竞赛测针包：配置竞赛及教学测针包一套，探针、加长杆和工具组合总数不少于27件。  2..计算机一套，配置不低于：六核/16GB内存/256GB SSD+1TB HDD硬盘/2GB显卡/ DVD光驱/23.8” TFT显示器/ Windows 操作系统  3.配套工作桌一套，要求能够满足三坐标控制柜的悬挂，桌面长宽尺寸不少于120\*80cm，桌底带有可固定的轮子，能够方便移动 |
| 2 | 三坐标教学仿真平台 | 30节点 | 1.▲要求提供与本项目三坐标配套软件相同功能、相同版本的仿真教学软件  2.要求能够直接从CAD中提取几何特征的名义值。通过点击工件模型即可完成编程，简单便捷，且能消除人工输入错误或者对图纸的理解错误。  3.要求具备基本扫描功能，支持多种已知特征的扫描测量方式，高效获得超高精准检测数据，可进行圆、圆柱、直线等扫描测量。  4.无需打开对话框，只要在CAD特征上单击，即可快速创建自动特征。  5.具备三维模型导入功能并具备三维模型导出功能(导入导出的格式包含IGES、STEP格式)；  6.测量软件的编程窗口必须含有可编辑命令模式和简要命令使用模式。软件具有丰富高级编程指令，包括：赋值、条件语句(If…else)、循环、函数等高级编程指令，便于开展研发工作。  7.要求能够提供测头路径动画,利用动态的测量机模型，基于工件和夹具CAD自动检查测头碰撞。  8.要求可以对CAD实施镜像、加层、移除、隐藏、更改实体，或者添加网格等操作。  9.具备“一键式”自动创建手动/自动坐标系。  10.能够实现3D智能安全区域的编程功能。  11.要求能够基于已测定的尺寸和特征，可执行程序中指定的任意部分尺寸，以快速实现某部分特征的复检或抽检。  12.要求提供了功能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包括：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复杂曲面的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位置度的评价：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轴度、同心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  13.要求具备10种默认类型的检测报告及定制报告功能，能够满足各层次用户对测量报告的需求。 |
| 3 | 冷干机+过滤器 | 1套 | 处理空气量：24m³/h(出口空气压力露点3℃)；31 m³/h(出口空气压力露点7℃)；34m³/h(出口空气压力露点10℃)、电源电压：AC230V（电压变动±10%）50Hz、浮子式自动排水器。 |
| 4 | 除湿机 | 1台 | 最大适用面积＞100㎡；最大日除湿率≥65L；风量≥750m3/h；名义除湿量≥2.5kg/h；最大日除湿量≥138L；最大功率≤1700W；最大电流≤8A；电源要求：220V/50Hz。 |
| 5 | 稳压电源 | 1套 | 输出功率：2KVA/1.6KW；输入电压：（115-300）VCA；输入频率（40-70Hz）；输出电压220\*（1±2%）VCA；输出波形：正弦波；效率≥90%；电池型号及数量：12V/9AH，4节；电池电压：48VDC；电池后备时间：满载≥4.5min/过载≥10.5min；电池回充时间：≤5小时充至90%；转换时间：0ms；LCD液晶显示；输出插座：≥4个国标10A插孔。 |
| 6 | 教学与培训 | 1项 | **一、精密检测课程**  （1）★要求有两套及以上与三坐标测量软件相对应的，针对精密检测课程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专用教材。（投标人需提供两本教材书号及教材封面扫面件佐证）  （2）★要求能够提供配合实训用的三坐标教学资源，包括：教材、视频、课件，便于学生自学（投标人应提供教材、视频、课件案例截图，要求包含数控车、数控铣、箱体类等3个零件以上案例项目）。  （3）要求提供专业试题库，题目主要范围要求围绕测量策略、特征测量过程、形位公差理解等内容。难度以企业一般检测技术岗位日常工作能力为基础命题，要求提供不少于8套样卷，题目总数≥220道（要求提供一套样题及试题库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4)要求有配合教材的课件PPT。 |
| 7 | 实训室文化墙 | 1项 | 主要包括实训室功能介绍、专业建设介绍、标语、区域挂牌等。材料采用优质亚力克板或雪弗板。 |

**三、验收及售后服务**

**1、供货、安装要求**

（1）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二次运输。

（3）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并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6）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验收要求：**

（1）货物交付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还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验证，供应商有义务提供相关能反映产品的功能、配置、性能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链接、厂商证明文件、权威测试证明文件等。如不能提供或有虚假伪造产品功能、配置、参数等情形，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供应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全责。

（3）验收合格条件：

①货物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②在进行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材料、配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验收流程要求。

①初步验收：设备到货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②最终验收：设备到货安装后10日内，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货物进行检测及验收，检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③专业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合格，本次检测及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专业验收（如需要）可同时进行，中标供应商有权参与全部验收过程。**

（4）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本项目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3、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最迟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系统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2）定期巡检：中标供应商需派遣维修技术人员定期进行巡检、走访，听取客户意见，为客户解决疑难问题，指导操作人员进行正确操作和保养。

（3）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需要将部件托运或邮寄到异地维修，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拆装、邮寄、维修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内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更换的要72小时内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其质保期重新计算，与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相同。质保期内设备各部件如出现锈蚀和老化现象，应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若是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只收取设备材料费。

**4、培训要求**

（1）培训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提供的培训专家不少于2人。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3）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4）所有的培训课程和示范均应由有资质的人员亲自进行，培训人员不仅需具备该领域的专长，同时还需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效的沟通的能力。采购人将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

**四、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安装、保险、测试检验、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

交货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金路5号。（椒江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区）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后经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以上款项支付期限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质保期：**质保期至少为1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维修人工费、零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免费。质保期满后，故障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供的，在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如以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的（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为项目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

1.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关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附件5）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在投标声明书中进行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无需另行出具）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其他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有）。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6）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条件 | 投标文件不存在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演示 | **客观分：**演示设备即为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承诺提供的产品。  投标人根据演示要求需预先录制真实产品演示视频mp4格式，不演示或仅进行PPT演示的不得分。演示视频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7月 11 日上午08:00前将演示视频U盘电子文件（必须存储在U盘中；为防止U盘损坏，建议投标人在包装袋内放置两个U盘，一用一备）送达（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处（U盘均不予退还）（收件人：郑斌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101号华中大厦2单元20楼2003室，联系方式：13757678641）, U盘单独密封包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邮寄的，再装入邮寄袋，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U盘包装袋恕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对邮寄的U盘完整性和快递过程中的一切问题负责，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快递，采用EMS或顺丰快递等方式，不接受到付的快递。U盘完好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供应商需针对以下内容进行现场视频演示。演示点共3个，每个演示点符合要求的得3分,演示不符合要求或无演示的不得分。**  **针对高精度三坐标测量系统演示**  演示点1：  能够提供 3D 可视化的逼真实验室环境，进而营造一个逼真的测量机环境。用户对零件进行编程，宛如在真实的测量机上操作一样。用户可以利用现有的计量软件，在一个模拟真实测量机的虚拟机上进行操作。脱机编程变为在线编程；  演示点2：  基于独立的 I++ DME 界面。可以作为 I++ 服务器和机器在同一软件包中运行，独立于计量软件。I++测量仿真软件可以与各种支持 I++ 协议的计量软件（I++ 客户端）搭配使用。因此可避免同一工件采用多个程序、增加编程量、程序冗余和结果的不兼容性；  演示点3：  可生成3D PDF动画； | 9 |
| 2 | 技术响应 | **客观分：**根据投标人的各项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全部符合的得30分；带“★”条款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它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投标人须对每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逐条响应，不得遗漏，遗漏视为负偏离。2.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3.须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30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客观分：**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4 | 质保期 | **客观分：**本项项目保修3年为招标基本要求，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设置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团队，并具有合理明确的实施方案、安装、就位等有效的项目管理，根据安装是否符合规范，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对用户需求是否理解透彻，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 6 | 培训方案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产品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培训的组织计划、产品使用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配备安排、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师资安排等内容。（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 7 | 验收方案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提出的验收措施及具体实现方法（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等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 9 | 合理化建议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产品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 报价得分30分 | | | 以合格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30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超过规定时间未予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品牌判定（**本项目核心产品：高精度三坐标测量系统**），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供的，在项目验收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如以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的（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为项目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最迟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系统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2）定期巡检：乙方需派遣维修技术人员定期进行巡检、走访，听取客户意见，为客户解决疑难问题，指导操作人员进行正确操作和保养。

（3）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将部件托运或邮寄到异地维修，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装、邮寄、维修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内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更换的要72小时内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其质保期重新计算，与乙方承诺质保期相同。质保期内设备各部件如出现锈蚀和老化现象，应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若是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只收取设备材料费。

（六）培训要求

（1）培训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提供的培训专家不少于2人。

（2）乙方应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3）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4）所有的培训课程和示范均应由有资质的人员亲自进行，培训人员不仅需具备该领域的专长，同时还需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效的沟通的能力。甲方将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

**十四、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供货、安装要求

（1）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货物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二次运输。

（3）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并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6）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验收要求：

（1）货物交付时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有权要求对中标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能反映产品的功能、配置、性能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链接、厂商证明文件、权威测试证明文件等。如不能提供或有虚假伪造产品功能、配置、参数等情形，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乙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全责。

（3）验收合格条件：

①货物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②在进行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材料、配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验收流程要求。

①初步验收：设备到货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②最终验收：设备到货安装后10日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货物进行检测及验收，检测前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③专业验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本次检测及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注：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专业验收（如需要）可同时进行，乙方有权参与全部验收过程。

（4）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本项目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如乙方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不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仍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提供关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高精密测量实训室设备）（项目编号：TPTZ-2025-TZ0604）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填表说明：

1. **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需求响应表；
2.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章评标”相关评分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商务需求响应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8**

**评分索引表**

| **分值构成** |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审资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二、具体技术需求”内容填写。本表要求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按小项），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对应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评审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荣誉** | **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供货、安装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三、验收及售后服务和四、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PTZ-2025-TZ0604**

**项目名称：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高精密测量实训室设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各项设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项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合计”报价应与“项目明细清单”中的“合计”数相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安装、保险、测试检验、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保留整数。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TPTZ-2025-TZ0604**

**项目名称：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高精密测量实训室设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1、本表“合计”栏要求同“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等。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3、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79692120@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章）

年 月 日